臺大歷史學報第 57 期
2016 年 6 月，頁 1-46

BIBLID1012-8514(2016)57p.1-46
2015.8.7 收稿，2015.10.14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7.01

《史記・循吏列傳》析疑

閻　鴻　中*

提　要

循吏一名始見於《史記・循吏列傳》，但中國傳統的循吏觀念卻以《漢書・循吏傳》為基準，專指教化有成、能移風易俗的地方官。《史記・循吏列傳》反而遭到歷代讀者多所質疑，例如：傳中只有春秋戰國人物，不及秦漢；傳主的職務都不是地方首長；人物敘寫先後參差，事跡又多簡略牴牾。依據這類觀點，〈循吏列傳〉可算是大史家司馬遷少見的失敗作品。

本文擺脫《漢書》，回歸〈循吏列傳〉考察其旨趣，指出篇首「太史公曰」所揭示的「奉法（職）循理」乃是全文的綱領。司馬遷結合儒、道兩家的「循理」思想，提出循理以為政的循吏概念，並藉古賢臣的故事來詮釋其內涵。傳中的循吏，能體貼的引導人民，透過教化建立理想的社會，又嚴以律己，信念堅定，一心為國為民，絕不阿從君主，具有為理念而犧牲的精神。

司馬遷創立循吏一名，固然是為了與酷吏對比，但也隱然對當時道家和儒家官吏有所針砭。能以「循理」精神來為政、執法的官吏，既是貫徹「法治」的基石，又發揮權衡法令、節制權力的作用。司馬遷藉此表現出會通「人治」和「法治」的洞識。〈循吏列傳〉不屬於為人物記實寫真的典型史傳，其文體近於子書，但在《史記》一書裡不乏其例。

關鍵詞：史記　循吏列傳　酷吏列傳　奉職循理　漢代政治思想　漢代史學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phaedo@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傳文大意
二、本傳的取材與文體
三、「奉法（職）循理」析義
四、〈循吏列傳〉在《史記》中的作用
五、略論《漢書・循吏傳》的得失
結　語

前　言

循吏和酷吏是《史記》兩篇列傳的標題，此後多部正史都有名稱相近的類傳，因而形成中國政治文化中兩個對比的官吏典型。酷吏採嚴酷的手段施政，詞義的變化不多，[1]循吏則不然。《漢書・循吏傳》專寫安治百姓、教化有成而受到愛戴的地方官，尤其以宣帝一朝（74-48 BC）的郡國守相為多。[2]《後漢書》以下奉之為榘矱，不論是循吏傳、良吏傳

1 《史記・酷吏列傳》三度提到「嚴酷」，兩次提到「暴酷」，又說「酷急」、「酷烈」、「慘酷」，又稱「好殺伐行威不愛人」。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以下簡稱《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803-3827。這些形容可說是司馬遷對酷吏特質的定義，後史也都遵用。立「酷吏傳」的正史有 10 部：《史記》、《漢書》、《後漢書》、《魏書》、《北齊書》、《北史》、《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和《金史》。此外，《明史》不立酷吏的專傳，而是將錦衣衛和東廠、西廠的史事記載於〈佞幸〉和〈宦官〉，蓋以其立於政府部門之外，無關乎官吏個人的行事風格。

2 《漢書・循吏傳》載，孝宣「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此傳以受到宣帝褒獎的「良二千石」為主，但政績遠不止於「政平訟理」，而是如小序所說：「泯泯群黎，化成良吏。……沒世遺愛，民有餘思。」需以教化的成就贏得人民的追思。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以下簡稱《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4；卷 100 下，〈敘傳下〉，頁 42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的人物，或是其他見許為有德政之效、具循吏之風的官吏，都屬地方長官，甚至常見某些書寫格套。[3]即或一代吏風不良，作史者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卻仍對《兩漢書》中的循吏楷模心存嚮往。[4]不過，首見循吏一名的《史記・循吏列傳》，傳中的人物事跡卻大異其趣。

司馬遷（135-90 BC）的〈循吏列傳〉文長不逾千字，在《史記》列傳中洵屬小品。記載的是五位賢臣：楚相孫叔敖、鄭相子產、魯相公儀休、楚相石奢及晉國的理官（司法官）李離，都屬春秋中期到戰國早期時人。唐司馬貞（679-732）早有質疑：「有〈管晏列傳〉，其國僑（子

3 在二十五史中，立循吏傳有 12 部，立良吏傳有 6 部，立良政傳有 1 部，匯列於此（名良吏者加*號）：《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魏書》*、《北齊書》、《宋書》*、《梁書》*、《南齊書》（稱「良政」）、《北史》、《南史》、《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宋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嚴耕望指出，《漢書》、《後漢書》所見酷吏、循吏，作風有由嚴而寬的變化，但其所說變化與循吏觀念的界定無關。見嚴耕望，〈政風述要〉，收入氏著，《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頁 409-416。關於東漢以下良吏德化書寫的格套化，參見〔日〕柳瀨喜代志，〈「虎渡河」「虎服罪」故事考－後漢の傳記をめぐって〉，收入氏著，《日中古典文學論考》（東京：汲古書院，1999），頁 78-91；孫正軍，〈中古良吏書寫的兩種模式〉，《歷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北京），頁 4-21。

4 《漢書》以下，循吏傳僅收地方首長一類人物，其他形容為循吏者亦然。良吏一詞所稱則不限官職類型，如《漢書・循吏傳》說，宣帝獎勵良二千石，「漢世良吏，於是為盛」，則良吏義同「良二千石」，在此義近循吏。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4。而《東觀漢記・鍾離意傳》載：鍾離意辟大司徒侯霸府，遇冬寒能體恤罪徒，帝得奏，曰：「誠良吏也！」則良吏不專指臨民之官。見〔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6，〈鍾離意傳〉，頁 665。至於中古正史改循吏列傳為良吏列傳，或許寓有不敢比肩於兩漢循吏之意。如《宋書・良吏列傳》云：「豈徒吏不及古，民偽于昔，蓋由為上所擾，致治莫從。今采其風跡粗著者，以為〈良吏篇〉云。」《魏書・良吏列傳》亦云：「其於移風革俗之美，浮虎還珠之政，九州百郡，無所聞焉。且書其為時所稱者，以著〈良吏〉云爾。」均坦承吏風不良，罕見教化之功，僅取治績較著者入斯篇，其改名良吏傳之故在此。兩漢循吏典型在昔，令後人不敢褻瀆，這可說是著史關乎名教的一個好例證。見〔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92，〈良吏列傳・序〉，頁 2262；〔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88，〈良吏列傳・序〉，頁 1899-1900。

臺灣大學藝術圖書資料庫

產）、羊舌肸（叔向）等亦古之賢大夫，合著在〈管晏〉之下，不宜散入〈循吏〉之篇。」[5]後來的批評意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曾做扼要的歸納：

> 史公傳循吏無漢以下，傳酷吏無秦以前，深所難曉。又（〈循吏列傳〉）所舉僅五人，而為相者居其三，吏事不責公卿，[6]何以入此？孫叔、子產、公儀子當與管晏並傳為允也。《愚聞錄》曰：「循吏五人而不及漢，春秋列國賢臣尚多，而獨傳叔敖、子產、公儀休，不太略乎？石奢、李離以死奉法，豈曰非賢？於循吏未甚當也。且敘事寥寥，絕無光燄。」《史詮》曰：「漢之循吏，莫若吳公、文翁，子長不為作傳，亦一缺事。」[7]

---

5 見《史記》，頁 3769。按，此條《索隱》，金陵書局本《史記三家注》、單行本《索隱》皆無；然黃善夫本、蔡夢弼本及〔明〕凌稚隆輯《史記評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年〔1576〕吳興凌氏刊本）、〔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 據日本昭和七至九年（1932-1934）東京研究所排印本影印。以下簡稱《史記會注考證》）皆有，參〔日〕水澤利忠編，《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東京：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刊行會，1957-70）。中華書局原標點本無，修訂本增列。

6 「吏事不責公卿」，謂地方官或公卿屬吏可稱吏，公卿（含相）不當稱「吏」。按，梁玉繩所言觀念實屬晚起，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考》載北宋哲宗時劉安世言：「祖宗之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其）名卿賢相也。」此言宋代公卿人才之養成，不責以佐吏州縣之瑣務。見〔宋〕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縮影武英殿《十通》本），卷 38，〈選舉考〉，頁 362-363。按，劃分公卿與百吏，蓋可上溯南北朝九品官人、嚴別清濁之制，漢代殊不然，公卿多起自地方基層，郡國守相總轄軍民財刑諸政，職責與公卿為近，且與九卿同稱「吏二千石」。

7 〔清〕梁玉繩撰，《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35，頁 1431。按，《愚聞錄》，〔明〕華繼善撰；《史詮》，〔明〕程一枝撰。又，傳文指明為相者四人，梁氏曰三人，因為他認為石奢非相。對時代斷限和人物身分的類似批評，參見〔明〕凌稚隆輯，〔明〕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影印明治十六年〔1883〕刊本；以下簡稱《補標史記評林》），卷 119，頁 1 下補標引陳仁錫，頁 2 下-3 上增補引王世貞。此外，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也提示多種質疑〈循吏列傳〉的觀點，該文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 191-193。

臺灣大學藝術與人文資料庫

據此，這些質疑可以條列如下：

一、春秋時期的賢大夫遠不止這幾人；

二、「吏」當指地方官，傳中人物多為朝廷公卿，可與〈管晏列傳〉合併，不該入循吏；

三、石奢、李離只有守法而犧牲生命一事，與循吏特質無關；

四、漢代優秀地方官如吳公、文翁之倫應入此傳；

五、傳文敘事簡略，精彩不足。

一言以蔽之，這些批評皆以班固（32-92）書寫的循吏為標準，指責首創循吏一詞的《史記》，難免有郢書燕說的嫌疑。

要釐清《史記．循吏列傳》中循吏的初義，首先得擱置後起的循吏觀念。在《史記》裡，循吏一詞僅見於本傳和〈太史公自序〉的小序。傳中人物，除子產外，未曾在《史記》他處陳述過具體事跡，[8]所以，只有考察〈循吏列傳〉本文，才可能理解〈循吏列傳〉的本意，得知太史公如此寫作的理由，進而釐清其與班固循吏觀念的異同和得失。這就是本文的目標和工作程序。

一、傳文大意

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裡，為本傳寫了簡短的小序：[9]

> 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奉法循理之吏」是循吏極扼要的定義，「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三句則寫出了循吏的風格，強調不求聲聞的態度。如此簡潔的

8 在《史記》裡，公儀休、石奢和李離三人未另出現。孫叔敖另有兩次，是由他人之口間接提及：一、鄒陽〈獄中上梁孝王書〉說：「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二、優孟曾模仿孫叔敖，稱「孫叔敖之為楚相，盡忠為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見《史記》，卷 83，〈魯仲連鄒陽列傳〉，頁 2999；卷 126，〈滑稽列傳．優孟〉，頁 3889-3890。

9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402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定義，極低調的態度，相當特別。

〈循吏列傳〉首尾各有一段「太史公曰」，可說是全篇的序和贊。傳中五人，依傳記形式可以分為兩組：前三人孫叔敖、子產和公儀休，在敘及出身背景之外，都先列舉施政的綱領，然後敘述行事和政績；後兩人石奢和李離，只各寫一項事跡。這裡先整理本傳的結構，將綱目撮列於此，然後逐段討論；綱目與全文的對照請參見附錄。

序　論　　奉職循理（解題）
孫叔敖傳　　導民樂生（政綱）
　　復幣安民　高車變俗（政事）
　　民自從化（政績）
　　自信不移（為人）
子產傳　　教化之功（政績）
　　民思遺愛（政績）
公儀休傳　　奉法循理　不爭民利（政綱）
　　廉不受魚　拔棄園葵　焚機出婦（行事）
石奢傳　　廉正無阿（為人）
　　縱父自刎（行事）
李離傳　　過聽自裁（行事）
贊　語

（一）序論

序論「太史公曰」說：「法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姦也。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哉？」內容簡短，層次含意卻多曲折。在文法上，前三句的三個「也」字，應該都是說明語句的結尾。前兩句的主詞「法令」和「刑罰」，分別是「導民」和「禁姦」的手段，一正一反，相輔為用。第三句「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即指「法令」和「刑罰」，[10]當兩者不完備時，良民還能保有惕勵修身的空間，只有倚賴「官未曾亂」的條件。說到這裡，「法令」和「刑罰」不再是重點，重點在於官吏。

不過，這裡的斷句有重大的歧異，關乎文義理解。斷句方式有三種：

〔甲〕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11]（懼讀為瞿）

〔乙〕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12]

〔丙〕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13]（懼讀為瞿）

甲式讀法，「懼然」是驚恐貌，「身修者官未曾亂」形容循吏的特質，這種用例自唐代到清代一直通行，如：

---

10 《史記》中屢見以「文、武」並列，是漢人常語，比擬兩種相反相成的手段，如〈酷吏列傳〉「一切亦皆彬彬質有其文武焉」，〈貨殖列傳〉「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皆是，所指內容則各不相同。（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827；卷 129，〈貨殖列傳〉，頁 3981）或以為「文武」指文治武功（如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頁 5895），則將比喻代稱誤為實指。

11 歷代稱引「身脩者官未嘗亂」多不連上文，如下舉劉禹錫、楊士奇、鄒迪光之文皆是。這一讀法當以「懼然」為狀語，此種文例見於《莊子・桑庚楚》「南榮趎懼然顧其後」，〔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及〔唐〕成玄英《莊子疏》於此篇皆出「懼然」詞條釋其音義，可見唐人對該詞例並不陌生。《莊子疏》曰：「懼然，驚貌也。」郭慶藩曰：「懼然，即瞿然也。」參見〔戰國〕莊周撰，〔晉〕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唐〕陸德明釋文，〔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 726。

12 採乙式斷句的《史記》版本有：凌稚隆輯《史記評林》、日本天明七年（1787）刊本《群書治要》、《史記會注考證》。見〔明〕凌稚隆輯《史記評林》（萬曆四年吳興凌氏刊本、有井範平《補標史記評林》並同），卷 119，頁 1 上；〔唐〕魏徵等編，《群書治要》，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1787〕尾張藩刊本影印），卷 12，頁 23 下；《史記會注考證》，卷 119，頁 2。楊海崢點校《史記會注考證》時改為丙式，見楊海崢整理點校，《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4040。

13 採丙式斷句的《史記》版本有：〔清〕吳汝綸評點，《史記集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影印都門書局 1915 年鉛印本），卷 190，〈循吏列傳〉，頁 1 上；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點校本《群書治要》上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據連筠簃叢書本排印並標點），頁 211；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頁 3767。王叔岷、施之勉亦主此式斷句，見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頁 3227。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1. 太史公云：「身脩者，官未嘗亂也。」然則脩身而不能及治者有矣，未有不自己而能及民者。（〔唐〕劉禹錫，〈荅饒州元使君〉）[14]
2. 司馬子長論循吏曰：「身脩者，官未曾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世之為吏，持法令刑罰以懼民者多矣，有不務乎法令刑罰，則求所以善治其身者鮮矣。（〔明〕楊士奇，〈送董知州序〉）[15]
3. 以不治治之，正公之所以妙於治也。太史公曰：「身脩者官未亂，奉法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公之謂哉！（〔明〕鄒迪光，〈前毘陵守浠州朱公祠記〉）[16]

「身修者」的主詞是官吏，表達官吏正己修身可以治事臨民。但這種讀法頗有斷章取義之嫌：在文法上，主詞未表明；而前文「法令」、「刑罰」和「良民」云云，與官吏關係模糊，文意難以連貫。[17]乙式斷句的「懼」字做動詞，「然」字表示語氣轉折，整體意思的理解和甲式相似，文法、文意上的問題也相同。

丙式斷句約從晚清、民初以來流行。它將「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合為一個條件句，於是「文武」分指開端的「法令」和「刑罰」，「良民」是「身修」的主詞，成為部分對反的陳述，意思是，當「法令」、「刑罰」不完備，良民還能惕勵自修，是以「官未曾亂」作為基礎。[18]

---

14 〔唐〕劉禹錫撰，《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荅饒州元使君〉，頁 257。

15 〔明〕楊士奇撰，《東里集》續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8-123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8，〈送董知州序〉，頁 5 下。

16 〔明〕鄒迪光撰，《始青閣稿》，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3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明天啓刻本影印），卷 16，〈前毘陵守浠州朱公祠記〉，頁 15 下。

17 主詞未表明，讀者難免有不同的聯想。如方苞說：「酷吏恣睢，實由武帝侈心不能自克而倚以集事，故曰『身修者，官未曾亂也。』」認為主詞乃是君主。不過，全傳無法支持此說。見〔清〕方苞撰，《方苞集．集外文補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 2，〈史記評語〉，頁 860。

18 錢大昕《史記考異》釋〈孟子荀卿列傳〉「懼然顧化」，說：「懼即瞿字。」乃驚視之貌。此釋本成玄英《莊子疏》。施之勉引以解釋此篇之「懼然身修」，見王叔岷，《史記斠證》，頁 3249。〔清〕吳見思曾說：「文，法令也；武，刑罰也。承上。兩句雙起，下乃仄入。」指出序論三句話的關係，深得文法，但必須依丙式斷句才能清楚呈現這種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官未曾亂」的內容，就是後文「奉職循理」的官吏的作為。[19]這一斷句貫串首尾，十分合理，今人大都接受。據此，序論指出了三種治理工具：法令、刑罰和官吏，各具功能；做為社會秩序最後防線的並非政府的暴力，而是「奉職循理」、能讓人民信賴的官吏，這是全篇的宗旨。[20]

序論隨即嘎然而止，沒有對「奉職循理」多做解釋。可以想見，太史公要用傳主的事跡來展示它的內涵。讓我們先看看故事，再來討論「奉職循理」（或小序「奉法循理」）的確切含意。

（二）人物事跡

本傳的五位傳主，前四人的官職都是相，[21]只有最後一人為理（法官）；但從傳記形式來看，前三人孫叔敖、子產和公儀休應為一組，都關係到治民的政績，先敘述各人的出身背景，然後說明為政的風格和成效。後二人石奢和李離另為一組，各只記載一項事跡。

孫叔敖傳在五人中篇幅最長。孫叔敖本為處士，[22]由虞丘相推薦給

關連，然其讀本仍作乙式斷句。見〔清〕吳見思評點，〔清〕吳興祚參訂，《史記論文》（臺北：中華書局，1970 影印 1936 鉛印本），頁 641。

19 「官」本義指官府，但《史記》常見「官吏」連用，如「官吏令丞」、「軍官吏」。此外，「群臣從官」、「天子從官」，吏直接稱為官。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825；卷 123，〈大宛列傳〉，頁 3857；卷 29，〈河渠書〉，頁 1703；卷 30，〈平準書〉，頁 1733。「官未嘗亂」，從後面傳文看來，當指官吏，從寬說也可涵蓋官府。

20 司馬貞《索隱》為此篇所寫的述贊說：「奉職循理，為政之先。恤人體國，良史述焉。」即以「奉職循理」四字定義循吏。《索隱》在篇題下注曰：「謂奉法循理之吏也。」各本「奉法」作「本法」，唯武英殿本作「奉法」。依傳文及〈述贊〉，作「奉法」為是。見《史記》，頁 3772；王叔岷，《史記斠證》，頁 3227。

21 按，「相」作為官名起於戰國時代。顧炎武說：「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荀子言孫叔敖相楚，《傳》止言為令尹；《淮南子》言子產為鄭國相，《傳》止言執政。」所言甚是，太史公此傳稱「相」之義即如此。見〔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據士禮居校宋本校刊），卷 24，〈相〉，頁 13 下-15 上。

22 《左傳》、《國語》未言及孫叔敖的出身，但孟子說：「孫叔敖舉於海。」《荀子・非

臺灣大學藝術與科資料庫

楚莊王（613-591 BC 在位），短短三個月便擢升為相，可見他才具過人。他為政的風格是：「施教導民，上下和合，世俗盛美。政緩禁止，吏無姦邪，盜賊不起。」序論所提示的「導民」、「止姦」兩事均在其中，完全不用「嚴酷」的手段。

傳文接著以一項民生措施為例：「秋冬則勸民山採，春夏〔下〕以水，各得其所便，民皆樂其生。」這句話先秋冬而後春夏，不按四季的順序，裴駰《集解》引徐廣解釋說：「乘（春夏）多水時而出材竹。」認為是深山伐林之法：鼓勵人民在秋冬葉落乾燥時入山採伐，到春夏時順流而下，惠而不費地讓人民得其所需，可見其為政的細心。[23]

接著寫到有關法令的兩則故事。第一則是楚莊王先前下令改行大幣，引起人民不安，市集騷亂。孫叔敖聽了市令的報告，得知亂象已有三月之久，並非暫時的不適應，立即表示將恢復舊令。五日後上朝時，他親自向楚王報告狀況，請求廢止改幣之令，得到許可。令下三日，市場便恢復舊觀。這則故事涉及改幣造成民生的困擾，隱然與〈平準書〉所載武帝（141-87 BC 在位）屢屢更改貨幣、社會陷入長期混亂的情況形成對照。[24]文中凸顯孫叔敖決斷明快，敢於負責，不顧忌楚王的顏面而親自進言，太史公在傳末贊語特別說「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可見他對這件事的激賞。

第二則故事是，楚國人好庳車，楚莊王有意改變風氣，要下令讓車

相》說：「楚之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突禿長左，軒較之下，而以楚霸。」可知戰國時相傳孫叔敖出身低微。見〔宋〕朱熹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以下簡稱《四書章句集注》），〈孟子・告子章句下〉，頁 348；〔戰國〕荀卿撰，李滌生注釋，《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非相〉，頁 74。

23 中土各本俱缺「下」字，然《集解》引徐廣曰：「乘多水時而出材竹。」《史記會注考證》，卷 129，頁 3 考證云：「楓、三本『夏』下有下字。愚按，依《集解》當有下字。」按，有「下」字語意始明，且與徐廣語合，瀧川氏之言可從。水澤利忠之《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卷 129，頁 1 載南化本、掖本亦均有「下」字。今據瀧川、水澤說校補。近人邱楚良支持徐廣說，舉「湘、資、沅、澧之間今尚多此事」以為佐證，見李笠，《廣史記訂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 326。

24 韓兆琦指出兩者對照的用意，很有見地。見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59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輛加高，孫叔敖不聽，另提妙策：教導閭里升高里門的門閾。原文用一「教」字，可見此舉對人民有切身的效益，或許利於防制水患或防禦盜賊。里門升高之後，乘車的貴人為求通行方便，遂自動升高車身；其他人則仿效貴人，如此上行下效，不過半年，使用高大車輛蔚為全民風氣，實現了楚王的心願。這故事的要點就在於「不教而民從其化，近者視而效之，遠者四面望而法之」，孫叔敖分明教導閭里增高了門閾，而太史公謂之「不教」，乃是不斤斤於爭辯庳車、高車的利病，從容易說服處下手，藉由貴賤上下的心理自然收效，根本不必費力督促。傳文最後提到：「故（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知其材自得之也；三去相而不悔，知非己之罪也。」凸顯孫叔敖直道而行、自知自信的風範。

第二人是鄭國子產。對於赫赫有名的子產，本傳專寫教化的成果，他將「上下不親，父子不和」的鄭國，教導成「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自動為老者代勞）、僮子不犂畔（僮僕不侵佔破壞田界）、市不豫賈（交易標價實在）、[25]門不夜關、道不拾遺、田器不歸（農具留置田間）、士無尺籍（不用戶籍，無人逃役）、喪期不令而治（鄉黨自動協助）」的理想社會。子產帶有濃厚道德色彩的教化成效，恰與孫叔敖近於因循無為的風格形成對照。最後描寫百姓對他的身後之思，以見其遺愛人間，與贊語「子產病死，鄭民號哭」相呼應。特別的是，本傳並未談到子產的行事作風和施政手段。

第三人是公儀休，魯穆公之相，也是唯一戰國時的人物。他本為博士，應是儒生，[26]施政大綱有二：一是「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

25 「豫賈」，豫是虛詐不實，賈通價。《荀子・儒效篇》云：「魯之粥（通鬻）牛者不豫賈」，王引之曰：「豫，猶誑也。《周官・司市》注曰『使定物賈，防誑豫』是也。豫與誑同義。……《史記・循吏傳》曰：『子產為相，市不豫賈』，……義並與此同。」見〔清〕王念孫撰，《讀書雜志》（臺北：洪氏出版社，1976），八之二，「豫賈」條引，頁 25。

26 據錢穆考訂，博士制度可能始於戰國時魯穆公，博士大抵均為儒生。見氏著，《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1956），卷 2，考辨四八〈魯繆公禮賢考〉，頁 158。又按，先秦秦漢稱揚公儀休者，如孟子、董仲舒、韓嬰、劉向、揚雄等，多屬大儒；韓非、劉安亦深染儒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執法行政時都符合義理，並不變易更張，百官就自動遵循正軌；[27]二是要求官吏不能與民爭利。接著連用三則故事來說明後一項原則：不接受贈魚，拔去家中園葵，逐出能織好布的家婦。第一事關乎清廉，[28]後二事則表現出絕不與民爭利的態度。逐家婦的作法尤其激烈，贊語說「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特別推許此事。[29]可以說，不謀私利、不侵奪小民維生之利，也是循吏應有的表現。

石奢和李離兩傳各只記載一項事跡，主要是為守法的精神下註腳。石奢為楚昭王（515-489 BC 在位）之相，行事廉正，「無所阿避」。他巡行地方時，追捕一殺人者，竟是自己的父親。他縱父之後自行繫獄，願意受刑。但楚昭王不擬追究，以「追而不及」為他脫罪。石奢不受令，堅持服罪，他說：「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誅而死，臣職也。」遂自刎而死。李離則是一名斷案誤判而致人於死的司法官，自請依法受死。晉文公（636-628 BC 在位）百般為他開脫，先是說主要責任在下吏，李離說道：「臣居官為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為多，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

27 這點頗與漢儒申公的意態相似。《史記》載，申公年八十餘，漢武帝「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天子。天子問治亂之事，……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見《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792。

28 公儀休「受魚而免（相）」，明言有違法之虞。《韓詩外傳》和《淮南子》記事與〈循吏列傳〉同。這則故事也見於《韓非子》，稱：「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將枉於法。」見〔漢〕韓嬰撰，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3，第二十一章，頁 104-105；〔漢〕劉安撰，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卷 12，〈道應訓〉，頁 1270。〔戰國〕韓非撰，《韓非子》校注組編寫，周勛初修訂，《韓非子校注（修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卷 14，〈外儲說右下〉，頁 392。

29 公儀休拔葵、出婦的故事，董仲舒在〈天人對策〉中曾大力表彰，藉以說明居官者不應爭利，他說：「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虖！』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居君子之位而為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為者矣。」見《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1。不過，〈循吏列傳〉稱「出家婦」，「家婦」似為婢女之倫，董仲舒乃云出妻，或係傳聞誇大，或係太史公改寫時特意含糊其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傅其罪下吏，非所聞也。」堅持在位掌權的自己當負全責，不肯諉過給屬下。文公乃轉換說詞，問應否由國君來負責？李離說，司法官誤判自有其職務和法定責任，所謂「失刑則刑，失死則死」，與國君的政治責任不同，他也堅持依法受死。

從結果論，石奢在執法和孝親間陷入兩難，李離誤判殺人，雖然他們最後實踐了奉公守法、忠於職務的理念，但並沒有正面的事功成就。難道為錯誤負責的官吏就足以名列循吏，而與孫叔敖、子產和公儀休等成就斐然的良相並列嗎？後人既百思不解，[30]對石奢縱父自囚一事便有不少批評。如《史記評林》所載何夢春、邵寶之說，依據孔子「子為父隱」的道理，認為石奢本就應該釋放其父，而且要為父親隱瞞此事才對；否則也可以效法孟子所擬「瞽瞍殺人」時舜的選擇——「竊父而逃」。[31]司馬貞〈索隱述贊〉乾脆說「赦父非愆」，認為石奢根本沒錯。[32]這類觀點肯定父子之倫本於天性而不可棄離，但不免輕忽居公職者應承擔的職務倫理。太史公的見解顯然不同，贊語中說「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國法」，讚許他們對於公職有價值信念上的堅持，犧牲自己而確立法制的尊嚴。[33]序論所謂「文武不備，良民

30 在《漢書・古今人表》裡，本傳五人都列名其中，子產列為「上中仁人」，孫叔敖和公儀休列為「上下智人」；李離列為中中，石奢列為中下，與前三人有些落差。見《漢書》，卷 20，〈古今人表〉，頁 923、916、941、913、930。

31 「子為父隱」是《論語・子路》孔子對葉公語，見《四書章句集注》，頁 146。何夢春和邵寶之說見《補標史記評林》，卷 119，頁 2 下。按，邵寶引《孟子・盡心》「桃應問」章，其實誤解了孟子的意思。當時桃應問，若舜為天子，皋陶為士，而瞽瞍殺人，當如何辦？孟子認為，皋陶應本於職責捕捉瞽瞍，舜不能干預，但舜可以棄位竊父而逃；孟子絕非主張身為天子的舜可掩蓋父親殺人的事實。見《四書章句集注》，頁 359-360。

32 《史記》，卷 119，〈循吏列傳〉，頁 3772。

33 郭嵩燾說：「按史公之傳〈循吏〉，取能盡職而已。石奢、李離均以不能盡職而自請死，此其在官能盡職者多矣。」見〔清〕郭嵩燾撰，《史記札記》（臺北：世界書局，1960），卷 5 下，頁 404。按，郭氏僅取石奢、李離來說明全傳旨趣，未免以偏概全，但能道出二人傳褒揚盡職者的用心，洵具隻眼。于振波見解與郭氏相近：「《史記・循吏列傳》中所收錄的春秋戰國循吏，可謂自覺遵守法紀的楷模。」見于振波，〈漢代的循吏與酷吏〉，收入氏著，《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頁 282。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自應包含官吏守法盡責、嚴以律己的風範。

五名循吏各自風格不同，際遇、事跡也大相逕庭。如果認為太史公心目中的循吏該兼有五人之長，似乎匪夷所思。《史記》篇末「太史公曰」常有逸出本文的評論或補充，此篇傳末的「太史公曰」卻只對五人事跡略做提示，諸人平列，不做歸納：

> 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國法。

太史公只提醒人物各自的特性，不做補充或總結，也沒有多餘的讚美。其短語用韻、[34]贊述宗旨的形式，可說是東漢頌碑及《後漢書》傳末贊語的先聲，但在《史記》中卻是少有的例子。既然贊語不做歸納，要尋繹此傳的宗旨，只得另闢途徑。

二、本傳的取材與文體

認識了本傳的人物事跡之後，接下來考察本傳取材的來歷與選汰，尋繹敘事中特筆之所在。

（一）傳記取材的考察

在五名人物裡，孫叔敖傳寫得最詳盡。孫叔敖是楚國名相，他的故事本來就特別豐富。《左傳》大力表彰他為政的精密和魄力，《墨子》、《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子》等書，都對孫叔敖助成楚莊王的霸業交口讚譽，也記載了許多故事。[35]但〈循吏列傳〉並未從《左傳》提供的歷史背景中取材，對

34 贊語的特點，〔明〕楊慎、〔清〕吳見思都注意到。見《補標史記評林》，卷 119，頁 3；吳見思評點，《史記論文》，頁 643。吳氏對各篇贊語多所剖析，並可參照。

35 《左傳》魯宣公十一年、十二年載孫叔敖政績甚詳。因孫叔敖之功，楚莊王得以成就霸業，《墨子》、《荀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和《史記．滑稽列傳》皆有記載。不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楚世家〉並沒有提到孫叔敖。見〔戰國〕不知撰人，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孫叔敖與楚莊霸業的關係也完全不提，只有三相三去一事見於多種子書，[36]其他故事在上述文獻中全然未見類似記載。即使三相三去，此前寫出孫叔敖心境的，一是《莊子・田子方》：「吾以其來不可卻也，其去不可止也，吾以為得失之非我也。」[37]這是任運隨化的道家心態。二是《荀子・堯問》：「吾三相楚而心瘉卑，每益祿而施瘉博，位滋尊而禮瘉恭，是以不得罪於楚之士民也。」這是謙退以遠害的智者之謀。太史公在本傳中，卻將此事寫成直道而行、忘懷得失的君子之懷。由此可知，本傳所寫處事明快、手段柔軟、又一心為民的孫叔敖，並非出自因襲，不論是太史公寄託想像或擇取逸聞，筆意所至皆卓立不群。

第二位傳主是鄭國的名相子產。子產在內政、外交的行誼，以及關於天道和人事的諸多名論，《左傳》的記載極其詳盡，又見於《論語》、《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等文獻。[38]太史公寫〈鄭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時，都依據《左傳》提示子產在內政、外交上的重要表現，只有子產卒年不合而已。本傳寫子產時，專注在道德色彩濃厚的教化成效，與孫叔敖近於道家的施教導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711-743。〔戰國〕墨翟等撰，孫詒讓注，〔日〕小柳司氣太校訂，《墨子閒詁》（臺北：驚聲文物供應公司，1970 影印《漢文大系》本），卷 1，〈所染〉，頁 14。李滌生注釋，《荀子集釋》，〈非相〉，頁 74。〔秦〕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2，〈仲春紀・當染〉，頁 95；卷 22，〈慎行論・察傳〉，頁 1526；卷 24，〈不苟論・贊能〉，頁 1592。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卷 2，頁 43；卷 5，頁 195。《史記》，卷 126，〈滑稽列傳〉，頁 3890。

36 孫叔敖三相三去的傳聞，載於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外篇〈田子方〉，頁 726；李滌生注釋，《荀子集釋》，〈堯問〉，頁 680；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 20，〈恃君覽・知分〉，頁 1346；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卷 12，〈道應訓〉，頁 1310；鄒陽，〈上梁孝王書〉，見《史記》，卷 83，〈魯仲連鄒陽列傳〉，頁 2999。但王應麟、閻若璩、全祖望及梁玉繩皆以為此係楚令尹子文故事的訛傳，見梁玉繩撰，《史記志疑》，頁 1300；子文事見《論語・公冶長》「子張問曰令尹子文」章，《四書章句集注》，頁 80。

37 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外篇〈田子方〉，頁 726。

38 《左傳》魯襄公八年至昭公二十年間記載子產許多事跡，後人稱述尚見於昭公二十五年、哀公十二年，其他各書記載亦煩，細目從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形成鮮明的對照。然而，這些政績在《左傳》和上述子書裡未見記載，與孫叔敖傳的情況類似。傳首指出子產受大宮子期推薦、為鄭昭君相，更與《左傳》、〈鄭世家〉和〈十二諸侯年表〉全然牴牾。[39]除了內容來歷不明之外，子產的為政其實本以雷厲風行的手段為特色，《左傳》說：「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可見他大刀闊斧，又賞罰分明。《左傳》還說，子產為政一年，輿人之誦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可見子產為政規劃嚴密，不苟徇民情。又記載子產臨終告誡其子大叔說：「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40]這一為政寬猛論更可見子產嚴毅果決的風格。反觀〈循吏列傳〉，只陳述他化民

39 司馬貞《索隱》、梁玉繩《史記志疑》均指出，《史記》〈循吏列傳〉、〈十二諸侯年表〉及〈鄭世家〉敘子產事，其時世、事跡均有錯誤。按，子產為卿之年，《左傳》、〈鄭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同書於鄭簡公十三年（魯襄公十九年，554 BC）；為執政，《左傳》載在十年後的鄭簡公二十三年（544 BC），《史記》世家、表、列傳俱無明文，但前後敘事一依《左傳》。唯有子產卒年記載大異，據《左傳》，子產卒於鄭定公八年（522 BC），執政凡 22 年（合前後年計，下同），其子大叔繼之為政；〈十二諸侯年表〉及〈鄭世家〉書其卒在鄭聲公五年（496 BC），則凡執政 48 年，實誤。〈循吏列傳〉則與二者皆不同，謂：「鄭昭君之時，……以子產為相，……治鄭二十六年而死。」據《左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鄭世家〉所載，鄭有昭公（春秋前期）與昭侯（戰國中期），並無昭君；按《左傳》，子產仕於簡公、定公；若據〈十二諸侯年表〉及〈鄭世家〉，仕於簡公、定公、獻公、聲公，皆與本傳不合。以上參據梁玉繩撰，《史記志疑》，卷 8，頁 379，及卷 35，頁 1432-1433；並參《史記會注考證》，卷 42，頁 33-34，引張照、錢大昕等所作辨正。

40 見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襄公三十年（543 BC），頁 1181-1182；昭公二十年（522 BC），頁 1421。又，同書昭公十六年載：「鄭大旱，使屠擊、祝款、竪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蕘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可見子產對大夫違法者懲處甚嚴。襄公二十五年：「子產始知然明，問為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反映子產嫉惡如仇的為政方略。見《春秋左傳注》，昭公十六年（526 BC），頁 1382；襄公二十五年（548 BC），頁 1108。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成俗的效果，全然不提更制變法、剛毅果決的作風，這點也極不尋常。

上述孫叔敖和子產的事跡，以太史公網羅文獻之廣，當然不容輕易斷言他的敘事全無依據。但即使有所憑藉，太史公也顯然捨棄了他一向倚重的《左傳》，以及時時擷取的《孟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等典籍，甚至對自己著作中的史實框架也掉以輕心。這些特色，在在反映出〈循吏列傳〉的寫作理念不同於其他史篇。

本傳後三人的故事，倒是都有清楚的依據。公儀休嗜魚而不受贈的故事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和《韓詩外傳》，拔園葵、出織婦的故事也被董仲舒提起過；只有「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的描述，並未在此前的文獻裡見到。試想，如果沒有這句話，上述三則故事不過是廉節自持的典範而已。加上這句話，才表現出前述的官吏操守是使官吏值得信賴、能夠「奉法循理」的基礎。「奉法循理」的官吏以其人格感召，不必變更法度，就可以獲得端正吏習的功效，明顯與序論「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的主軸相呼應。由此推衍，太史公避談孫叔敖的圖霸、子產的變法，顯然也是為了避免背離這一主軸。

石奢因父親殺人而遭遇的人倫衝突，見於《呂氏春秋》和《韓詩外傳》，李離的故事見於《韓詩外傳》。就現今所知，這正是兩人在歷史上各自留下的唯一事跡。上述文獻所載故事的情節和文字，也都與〈循吏列傳〉若合符節，顯然有轉寫或同源的關係。如寫石奢的出場：

> 《呂氏春秋・離俗覽・高義》：「荊昭王之時，有士焉，曰石渚。（按，渚、奢通。）其為人也，公直無私，王使為政廷。有殺人者，石渚追之，則其父也。於是道有殺人者，石奢追之，則父也。」
>
> 《韓詩外傳》卷二：「楚昭王有士曰石奢，其為人也，公而好直，王使為理。於是道有殺人者，石奢追之，則父也。」
>
> 〈循吏列傳〉：「石奢者，楚昭王相也。堅直廉正，無所阿避。行縣，道有殺人者，相追之，乃其父也。」[41]

41 石奢事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 19，〈離俗覽・高義〉，頁 1256-1263；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卷 2，頁 48；又見於〔漢〕劉向撰，盧元駿注譯，《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記石奢的官職雖有差異，但都先寫為人正直，再寫「道有殺人者」事，其餘情節也大都雷同。寫李離卻是另一種作法：[42]

> 《韓詩外傳》：「晉文侯使李離為大理，過聽殺人，自拘於廷，請死於君。」
>
> 〈循吏列傳〉：「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過聽殺人，自拘當死。」

直接切入「過聽殺人，自拘」的情境，並不鋪陳人物性格。不過太史公大力刪節了《韓詩外傳》的對話，專注在李離的職分上，詞無旁涉而精義自顯。

總結上述史料的考察，可知本傳的敘事帶有很高的目的性。一方面，對於涉及整體歷史動向的霸政、外交，乃至於楚、鄭的興衰存亡毫不關心，與〈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或各國世家所勾勒的歷史大勢全然脫鉤。另一方面，則寫孫叔敖和子產教化導民的風格都非比尋

序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節士〉，頁 244-245。以上三書皆記其職務為「廷」或「理」，也就是司法官。梁玉繩曾加以考訂：「楚相即令尹，昭王時子西尸之，未聞相石奢。《呂覽・高義篇》言：『昭王使石渚為政』，與此同，《史》蓋本《呂》而誤改作相也。《韓詩外傳》卷 2、《新序・節士》並言『昭王有士曰石奢，使為理』。」見梁玉繩撰，《史記志疑》，卷 35，頁 1433。陳奇猷指出，《呂氏春秋・離俗覽・高義》原句作「王使為政廷」，廷即廷尉之廷，「為政廷」乃主廷事。梁玉繩推斷司馬遷因採《呂氏春秋》文，誤讀「為政」為執政而致誤，確有見地；但梁氏於「為政」下斷句，句讀偶疏。《韓詩外傳》卷 2 記石奢事與《史記》文字尤近，此句作「王使為理」，其義同於《呂氏春秋》。

42 李離事見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卷 2，頁 54-56；又見於盧元駿注譯，《新序今注今譯》，〈節士〉，頁 244-245。情節與〈循吏列傳〉相同，對話則遠為煩冗。《韓詩外傳》載李離最後有一申說，謂：「政亂國危，君之憂也；軍敗卒亂，將之憂也。夫無能以事君，闇行以臨官，是無功不食祿也。臣不能以虛自誣。」《新序・節士》記晉文公與李離往返四度對話，最後兩回是：「文公曰：『吾聞之也，直而不枉，不可與往；方而不圓，不可與長存，願子以此聽寡人也。』李離曰：『吾以所私害公法，殺無罪而生當死，二者非所以教於國也，離不敢受命。』文公曰：『子獨不聞管仲之為人臣邪？身辱而君肆，行汙而霸成。』李離曰：『臣無管仲之賢，而有辱汙之名，無霸王之功，而有射幸之累。夫無能以臨官，藉汙名以治人，君雖不忍加之於法，臣亦不敢汙官亂治以生。臣聞命矣。』」煩冗有如此。太史公約其辭文，使詞無旁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常，寫公儀休「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更確立了人格感召的典範。石奢和李離兩人的悲劇性故事接續在「奉法循理」的公儀休之後，彷彿是個註腳，讓忠於職守的要求達到自我犧牲的高度，成為樹立官吏尊嚴、維繫制度精神的穩固基石。

由此可知，本傳的重心的確不在於記述歷史事實，而在於作者所欲表述的觀念。

（二）文體之辨

〈循吏列傳〉所欲表達的觀念與歷史素材不盡吻合，取捨之間時有牽強突兀，對人物政績與國勢興衰的關連不置一詞，特殊的文體風格因此而形成，也引起不少批評，考據學者梁玉繩質疑「敘事寥寥，絕無光燄」，即是一例。相反的，對於本傳旨趣特有會心的，恰恰多屬精於文學的學者，他們正是由文體而悟入。

在《史記》裡，〈循吏列傳〉和〈酷吏列傳〉是一組的鮮明對照，兩者的文體卻南轅北轍。〈酷吏列傳〉專寫漢代文景以下人物，列敘十人，[43]依照入仕先後魚貫而出。詳述每個人的性情才具、行事始末，細細勾勒彼此錯綜複雜的關係，而且與時代、世變緊密扣合。這些特質不煩徵引，由古人異口同聲的稱美，就足以窺見一二：[44]

> 劉辰翁：「〈酷吏〉首尾只似一傳，……而心術、形勢、時事、勝敗、民俗、情偽，無不可以一目而得。」
>
> 鄧以讚：「摹寫一時尚酷之風，曲盡情勢，可痛可歎。筆力極馳騁。」
>
> 牛運震：「〈酷吏傳〉以類傳敘事。蓋漢世之用刑本末具見焉。意在敘事，不專主為十人傳。」
>
> 姚祖恩：「十人合傳只作一篇文字。其中結撰靈妙，固亦缺一不可。」

43 此據傳末「太史公曰」所稱，實際上，全傳共寫了 12 人的傳記。

44 以下第 1-3 條引自〔清〕牛運震撰，《空山堂史記評註校釋　附史記糾謬》（北京：中華書局，2012；以下簡稱《空山堂史記評註》），卷 11，頁 761、739-740。第 4 條見〔清〕姚祖恩撰，《史記菁華錄》（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卷 6，頁 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扼要言之，〈酷吏列傳〉乃是以人物群像書寫時代變遷的大手筆。反觀〈循吏列傳〉，不僅未能反映時代，人物年代還先後無序，銜接處亦無任何交代。請看下表：

〈循吏列傳〉人物時代表

人　物	傳中次序	時代次序	時　　世
孫叔敖	1	2	相楚莊王（莊王在位 613-591 BC）
子　產	2	3	相鄭簡公、定公（執政 544-522 BC）[45]
公儀休	3	5	相魯穆公（穆公在位 407-377 BC）[46]
石　奢	4	4	相楚昭王（昭王在位 515-489 BC）
李　離	5	1	晉文公之理官（文公在位 636-628 BC）

即使不跟〈酷吏列傳〉相比，《史記》中其他的類傳也不是如此安排。〈刺客列傳〉、〈游俠列傳〉和〈滑稽列傳〉的人物都依時代先後為序，也都有銜接交代。[47]善解史意的劉咸炘（1897-1932）對此也感到費解：「審此五人事，參差不齊，……觀傳首數語，誠似為酷吏之反映，然何以解（時世）不相屬之疑耶？」[48]

45 本傳稱子產為相 26 年而卒，不知其起迄。此姑據《左傳》書子產執政之年至卒年，先後 22 年。詳見註 39。

46 此依《史記》，卷 15，〈六國年表〉，頁 859-866。按，〈六國年表〉穆公在位 32 年，〈魯周公世家〉云 33 年，據〈世家〉世系年數推算，應在西元前 409 年（周威烈王十七年）至前 377 年。見《史記》，卷 33，〈魯周公世家〉，頁 1867。然錢穆據〈世家〉所載秦國記事訂正魯悼公在位年數，推定穆公在位應為 415-383 BC。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四七〈魯繆公元乃周威烈王十一年非十九年亦非十七年辨〉，頁 155-156。

47 如〈刺客列傳〉：「其（曹沫）後百六十有七年而吳有專諸之事」、「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聶政之事」。〈游俠列傳〉：「田仲已死，而雒陽有劇孟。」〈滑稽列傳〉：「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其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見《史記》，卷 86，〈刺客列傳〉，頁 3054-3060；卷 124，〈游俠列傳〉，頁 3869；卷 126，〈滑稽列傳〉，頁 3888-3891。

48 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收入《四史知意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6 影印 1931 年原刊本），卷 6，頁 57 下-58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面對本傳簡略、參錯的敘事方式，古文家曾提出另一種觀點：

> 語似諸子，蓋別是一種小文字。（〔明〕鄧以讚）[49]
>
> 亦太史公不甚經意之文，祇取略寫大意，以備一體，固不欲多著筆墨也。（〔清〕牛運震）[50]
>
> 五人不拘時代，不用連貫。（〔清〕尚鎔）[51]
>
> 傳循吏耳，而其政績事實一概略開。有空序者，有序其逸事者。止寫性情氣度，而循吏一片惻怛、全副精神於中現出，……是《史記》中一篇極脫胎文字。（〔清〕吳見思）[52]

他們看出〈循吏列傳〉所欲傳達的並非史實，而是思想。這顯然是尋求合理解答的可能出路。

太史公寫史，隨寫作目的之不同而自然成文，各篇自有神理貫串，也往往各為創格。以類傳來說，如〈刺客列傳〉的五名人物彼此時代懸遠，但各自故事都和一代時局關係緊密。〈滑稽列傳〉僅寫戰國至秦寥寥三人，重點在「談言微中」所可具有的政治功能，並非徒為言談滑稽的優伶人物作傳。〈游俠列傳〉專錄漢代游俠的典型，一代一人，前後相接，細寫其性情風格。〈佞幸列傳〉歷數西漢各帝的嬖臣，著重其與皇帝的關係，而非傳主本人。〈貨殖列傳〉更是經濟專史兼寓理論思想，

---

49 鄧氏語並參見《補標史記評林》，卷 119，頁 3 上，補標引。

50 見牛運震撰，《空山堂史記評註》，卷 11，頁 721、723。

51 〔清〕尚鎔，《史記辨證》，卷 10，〈循吏列傳〉，轉引自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臺北：博遠書局，1990），頁 818。按，「不拘時代」指人物不依時代先後；「不用連貫」指不對人物的關聯做交代。

52 吳見思評點，《史記論文》，頁 643。按，吳氏長於論書法，多值參考，但其對本傳頗有誤解附會處，如說：「寫循吏純是黃老清淨學問。」然本傳小序明言「奉法循理之吏」，並非「因循」；且諦觀諸人行事，孫叔敖為政或有近於黃老清靜處，餘人則未見其然。吳氏又說：「公儀休亦從其閒處寫」，「寫石奢、李離亦摭其閒事，若與循吏無涉，實是循吏一片純摯至心」。他認為諸人故事均無關緊要，僅表現其存心純摯，對它們印證「奉法（職）循理」的意義全然不解。以上參見《史記論文》，頁 642-643。余英時將循吏之「循」釋為「因循」，看法與吳氏類似，見氏著，〈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頁 191-194。

臺灣大學哲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物只是表現風氣、傳達觀念的素材而已。精察文理的古文家由此悟入，比較容易擺脫後世史傳體裁的定式，直探言外之意。他們所說「語似諸子」，「略寫大意」，「不拘時代，不用連貫」，都富於啟發性。根據這種看法，〈循吏列傳〉並非是為某些循吏類型的官吏寫傳記，而是藉若干古人事跡來摹寫循吏的大概意象。

不過，文體分析雖然可以引導讀者轉換視角，避免執著於史實考據，但太史公用意究竟如何？何以要採取這種方式表達？還得回到義理層面尋求解答。

儘管〈循吏列傳〉的人物不依時間為序，沒有提供聯繫或比較的具體說明，但這些故事並不是粒粒散珠。孫叔敖、子產和公儀休三人的教化成就，各是一種風格；公儀休、石奢和李離的廉正自持、奉公守法，則相互輝映。看來各成片段的故事，其中隱隱浮現某種貫串的線索。可是，平列諸人、不做歸納的贊語並沒有為讀者畫龍點睛，那麼，尋覓線索的端點，只有回頭再次省視序論的內容。

三、「奉法（職）循理」析義

前面分析過，序論的層次雖然曲折，重點卻很清楚：在法令和刑罰之外，謹守分際的官吏可以成為安定社會秩序的基石；官吏只要「奉職循理」，也就「足以為治」了。「奉職循理」、「奉法循理」在《史記》凡三度出現，都跟〈循吏列傳〉有關：

> 小序：「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
> 本傳序論：「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哉？」
>
> 公儀休傳：「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

小序以「奉法循理之吏」為「循吏」下界定，本傳兼用「奉職循理」和「奉法循理」，可見「奉職」和「奉法」互文見義。由於官吏的職守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制規章本是一體的兩面，這是不難理解的。而且，「奉職」和「奉法」是秦漢時人的常言，指奉行職務、執行法令，沒有特定的含意。《史記》記載，文帝（180-157 BC 在位）時馮唐說：「其賞不行而吏奉法必用。」大將軍衛青（?-106 BC）則說：「人臣奉法遵職而已。」酷吏郅都曾說：「身固當奉職死節官下。」武帝時宰相公孫弘（200-121 BC）對淮南王、衡山王謀反之事引咎自責，則說：「此皆宰相奉職不稱。」[53]這些「奉職」和「奉法」，既有對盡忠職守的褒詡之意，也有對未能善盡職守的自責和貶抑，完全隨上下文來決定其意義。因此，「奉法（職）循理」的關鍵不在「奉法」或「奉職」，而是在「循理」。

「循理」一詞在戰國晚期至漢代也很流行。考察其詞義，在太史公之前，「循理」具有涇渭分明的兩種內涵。儒家所說的「循理」，意思近於行義，例如：

> 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荀子》）[54]
>
> 緣法循理謂之執。（《新書》）[55]
>
> 安處善然後樂循理，樂循理然後謂之君子。（董仲舒〈天人對策〉）[56]
>
> 義者，循理而行宜也。（《淮南子》）[57]

53 以上四則，見《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3337；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3564；卷 122，〈酷吏列傳〉，頁 3805；卷 112，〈平津侯主父列傳〉，頁 3576。類似詞義也見於《漢書》，如〈蒯伍江息夫傳〉言武帝「以充忠直，奉法不阿，所言中意」，〈宣帝紀〉詔曰：「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見《漢書》，卷 45，〈蒯伍江息夫傳〉，頁 2177；卷 8，〈宣帝紀〉，頁 255。

54 李滌生注釋，《荀子集釋》，〈議兵〉，頁 328。

55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8，〈道術〉，頁 303-304。

56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16。

57 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卷 11，〈齊俗訓〉，頁 1151。據校釋引王念孫說校補。按，《淮南子》尊崇道家，時亦融會儒、道。〈齊俗訓〉的宗旨是貶抑仁義禮樂，崇尚道德，「循理而行宜」云云，是篇中認可的儒家的理論，強調「宜」字，實寓有會通儒道的用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春秋》曰：「士守一不移，循理不外援，共其職而已。」（《鹽鐵論》文學稱引）[58]

在儒家觀念裡，理、義相通，而與功利和私意對立。[59]賈誼（200-168 BC）「緣法循理謂之軌」一語，將法與理結合，指始終依循正道，與〈循吏列傳〉「奉法循理」之言，以及傳中人物堅持正道的精神尤其吻合。《鹽鐵論》的時代雖然晚於《史記》，但文學所稱述的是《春秋》家的言論，其形成時代未必晚於《史記》，「守一不移」和「循理」、「共職」（共，通供，義亦通奉）連用，指官吏（士）一心盡職，依循法度義理而別無瞻顧企求，寓含著「不伐功矜能」的質樸低調，那幾乎就是「奉職循理」的一組同義詞。這些據儒家傳統討論立身和為政的思想和語境，無疑是太史公所說「循吏」觀念的來源。

另有一種「循理」的觀念，指的是物來順應，依循天理。例如：

>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管子》）[60]
>
> 太上喜怒必循理。（《呂氏春秋》）[61]

---

58 〔漢〕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5，〈孝養〉，頁310。今按，文學所稱《春秋》之說不知其所據，或係指《左傳》昭公二十年齊虞人之事：「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同之。』」若然，則文學所說「守一」蓋指篤守成規。又，此故事在《孟子》〈滕文公下〉、〈萬章下〉兩度轉述。《漢書．古今人表》列此不知名之「齊虞人」於中下，與楚左史倚相、晉籍談等賢大夫同列，可知這則故事在漢代頗受注意。見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418；《四書章句集注》，頁264、323；《漢書》，卷20，〈古今人表〉，頁925-926。

59 「理義」連稱屢見於儒家著作，除《荀子》外，如《孟子．告子上》「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理義之悅我心」；《管子》「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呂氏春秋》「教民平好惡、行理義」。見《四書章句集注》，頁330；〔戰國〕不知撰人，黎翔鳳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0，〈形勢解〉，頁1188；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5，〈仲夏紀．適音〉，頁276。

60 黎翔鳳注，《管子校注》，卷13，〈心術上〉，頁759。

61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25，〈似順論．似順〉，頁1645。

臺灣大學哲學系資料庫

> 進退應時，動靜循理，不為醜美好憎，不為賞罰喜怒。名各自名，類各自類，事猶自然，莫出於己。（《淮南子》）[62]
>
> 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功，推自然之勢。（《淮南子》）[63]
>
> 循理而動，不繫於物者，正氣也。（《淮南子》）[64]

在這類論述裡，「循理」是虛己以待物，要求心無私欲、無好惡喜怒，而不為外物所繫絆，然後能夠做到物來順應，順乎自然。這種「循理」觀念近似於道家的「因循」之說。[65]在〈循吏列傳〉裡，描寫孫叔敖因勢利導的施行教化，順利改變社會的習慣，就反映出這種含意。

合而觀之，太史公提出的「奉法循理之吏」，是以「循理」的精神來執行職務和法度。所謂「循理」，是能循正道義理，不求人知，不改其志，這幾乎就是儒家理想中的「君子」了；同時也要能衡酌事物，懂得順乎自然。官吏能夠「循理」，自然會有為有守，善為權衡，既不消極保守，也不會阿意諂上，更不會是僵化的執行者。

理解了「奉法（職）循理」的觀念，傳記中的人物故事便一一呈現出清晰的意義。孫叔敖以順應人情的方式導民施教，又剛正不阿，是儒家執道不回和道家因循無為精神的結合。子產則是透過倫理教化締造理想社會的典型。廉正不苟的公儀休，正己以率下的楷模；石奢、李離則共同表現出忠於職守、維護制度尊嚴所不可少的正直、自省的精神。這些人物故事的敘寫都是觀念的精彩展示，共同彰顯了「循理」的內涵，沒有一則無關緊要、可有可無的「閒筆」。不但故事如此，其行文的簡淡雅潔，也與表述觀念的要求完全一致。在〈循吏列傳〉的傳文和贊語中幾乎沒有主觀情感的投射，與太史公寫管仲（?-645 BC）、晏嬰（?-501 BC）、張釋之、馮唐、汲黯（?-112 BC）、鄭當時等賢臣不時流露仰慕

62 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卷 9，〈主術訓〉，頁 889。

63 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卷 19，〈脩務訓〉，頁 1950。

64 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卷 14，〈詮言訓〉，頁 1496-1497。

65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說道家：「其術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無成埶，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所言正與前述文字相通。見《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997。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傾心的意態大異其趣。這應該是出於作者的堅持——既然虛寫人物，純以敘事傳達信念，自當言盡即止，不事渲染。本傳的文體與其作意是吻合無間的。

〈循吏列傳〉的序論是全篇的綱領，也是理解敘事意義的鎖鑰。後人會感到難於索解，第一是因為脫離了當時的思想環境，將饒有深意的「奉法（職）循理」看成了空洞的話語；[66]第二則由於疏遠了《史記》時代的文體風格。作者藉由人物故事來詮釋和表達思想觀念，在晚周、秦漢子書中十分常見，《呂氏春秋》、《韓非子》的內外〈儲說〉、《韓詩外傳》、《新序》和《說苑》等書莫不如此。以七略、四部的學術分野來說，多列於子書，實則兼有記事，可說以子為體，以史為用。阮芝生曾說「《史記》乃論治之書」，[67]故而亦經、亦史、亦子，諸體兼而有之。〈循吏列傳〉論治的意圖一如子學，文體風格也近似子書，其作法與《呂氏春秋》等書並無不同，只不過思想更精湛周密，謀篇布局更富於層巒疊巘前後輝映的奇趣。

前一節說到，許多讀者曾經懷疑，為何漢代名臣無一列入〈循吏列傳〉？或如明儒陳子龍（1608-1647）所論：「太史公傳循吏，無漢以下者，傳酷吏，無周以前者，寄慨深矣。」[68]這話不無道理，但也可以從別一角度來考量。若〈循吏列傳〉傳達的確實是觀念內涵，不是要寫出層次綿密、完整的歷史真實；那麼，追問入傳的標準，或某些人物未能入傳的理由，難免發生以虛為實的錯誤。其實，太史公對漢代官吏也不

66 唐宋以下形容循吏時，多會稱引〈循吏列傳〉序論的幾句話，但很少給予解釋。如宋人所作《州縣提綱》引述說：「為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史傳獨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為政之先』是也。」寬猛適中、循循不迫，自有道理，但與太史公此傳精意深淺不同。見〔宋〕不知撰人撰，《州縣提綱》，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1，〈奉職循理〉，頁 3 上下。

67 阮芝生，〈滑稽與六藝——《史記．滑稽列傳》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臺北），頁 341-378。

68《補標史記評林》，卷 109，頁 3 上，補標引。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乏稱許，如張釋之、馮唐、汲黯、韓安國（?-127 BC），及其他謀臣智士、具才略幹濟者各有肯定，但這些賢臣各有特質，太史公聞見親切，寫他們的行事和際遇時，貴乎傳神寫照，不虛美、不隱惡。卓絕如張釋之，當文帝時守法不阿，遇景帝（157-141 BC 在位）則不得不婉言謝過；[69]耿介如汲黯，在朝時直言犯上，卻不願出為一方大吏，其治事只舉大綱，委任責成，臥而治之。[70]其間的委婉曲折，為知人論世所不可少。蓋追述古人時便於意會和節取，稱說今人則理應著實。即使是古人，家喻戶曉如管仲、晏嬰之流，也不便單取一節逕以循吏稱之。理解了〈循吏列傳〉的作意和文體，則人物取材的時代問題，宜可存而不論。

四、〈循吏列傳〉在《史記》中的作用

太史公創立循吏和酷吏兩種品目，顯然有意彼此對照。酷吏寫得翔實，循吏則純為表達理念，不尋常的作法應有批判當代的用意。由篇序來看，這種意圖也很清楚。《史記》列傳凡 70 篇，基本上以時代為序：前 28 篇從伯夷到蒙恬（?-210 BC），是早於漢代的人物；從〈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到〈大宛列傳第六十三〉共 35 篇，寫秦漢時代的人物或四夷。〈循吏列傳〉篇序是第五十九，正在諸多漢代人物之中。[71]

因此，〈循吏列傳〉針對漢代政風而發，是毋庸置疑的。關係最緊密的自然是〈酷吏列傳〉，但所涉及的不僅是被稱為酷吏的那群官員，而是由他們所反映的官僚制度和政治文化等整體現象。對這一點，方苞（1668-1749）的分析很有代表性：

69 《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3329-3335。

70 《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 3773-3779。

71 〈循吏列傳〉前的兩篇是〈司馬相如〉和〈淮南（王）衡山（王）〉，其後是〈汲（黯）鄭（當時）〉、〈儒林〉、〈酷吏〉和〈大宛〉，人物、事件主要在武帝時期。隨後是幾篇專傳：〈游俠〉、〈佞幸〉，以漢代為主；〈滑稽〉、〈日者〉、〈龜策〉和〈貨殖〉，時代跨度較大。最後是〈太史公自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循吏〉獨舉五人，傷漢事也。孫叔順民所欲、不教而從化，以視猾賊任威、使吏民重足一跡而益輕犯法者何如？（此其一）子產既死而有遺愛，以視張湯死而民不思、王溫舒同時五族而眾以為宜者何如？（此其二）公儀子使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以視置平準、籠鹽鐵、縱告緡以巧奪於民者何如？（此其三）石奢、李離以死守法，以視用愛憎撓法、視上意為輕重者何如？（此其四）史公蓋欲傳〈酷吏〉，而先列古循吏以為標準，故序曰：「奉職循理，亦足以為治，何必威嚴哉！」[72]

方苞列舉的四個對比，論據明確，無可置疑。以下稍做補充。[73]

循吏與酷吏最大的不同，是有無愛民之心。〈酷吏列傳〉中較受肯定的是景帝時的郅都，說他「公廉，不發私書，問遺無所受，請寄無所聽。常自稱曰：『已倍親而仕，身固當奉職死節官下，終不顧妻子矣。』」景帝因懷恨栗姬而廢了栗姬所生的太子，又連帶欲誅外戚栗氏，特命郅都為中尉來治捕栗氏。[74]中尉之職為治理京師，當時「民朴，畏罪自重」，郅都「獨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栗太子廢為臨江王三年之後，因侵佔太宗廟地一事交由中尉審訊，受郅都所迫而自殺，景帝竟稱許郅都為「忠臣」。[75]可見郅都雖說不避豪強貴戚，實際上是逢迎人主而痛施殺戮。其餘酷吏性格更為乖張，如：寧成（?-141 BC），「為人小吏，必陵其長吏；為人上，操下如束溼薪，滑賊任威」。周陽由，「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所居郡，必夷其豪。為守，視都尉如令；為都尉，必陵太守，奪之治」。義縱（?-117 BC），「少為群盜」，居官「以鷹擊毛摯為治」。王溫舒（?-104 BC），「少時椎埋為姦」，為河內太守，「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

72 方苞撰，《方苞集．集外文補遺》，卷 2，〈史記評語〉，頁 860。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註》也說：「此編循吏本旨，正取其與酷吏相反。」見氏撰，《空山堂史記評註》，頁 721。

73 本節以下酷吏事跡，除另注出處者外，俱見《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803-3828。

74 《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3352。

75 稱許郅都者不乏其人，如〔唐〕權德輿、〔元〕黃震、〔明〕陳子龍，見《補標史記評林》，卷 122，頁 12，及頁 2 下-3 上補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盡沒入償臧。……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除了把握冬季密集行刑之外，平時他「姦猾窮治，大抵盡靡爛獄中，行論無出者」，讓多數罪犯在審訊期間就遭折磨致死。

這些殘酷手段並非出於除惡務盡的偏執，酷吏往往任意出入人罪，弄權斂財，對法律毫不尊重。如杜周為廷尉，「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他還有句名言：「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對阿附君主、玩弄法令毫無愧怍。如寧成，為中尉、內史時打擊豪強，後遭權貴羅織入罪，自行脫逃返家，轉身就「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致產數千金，為任俠，持吏長短，出從數十騎。其使民威重於郡守」，成為先前自己打擊的豪強。如王溫舒，濫用爪牙肆行己意，「擇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以為爪牙，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百罪，弗法；即有避，因其事夷之，亦滅宗」。他任中尉時以同樣方法治京師，而「有埶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埶者，貴戚必侵辱」，最後因受賄罪自殺，「家累千金」。杜周、寧成和王溫舒都是令人畏懼的執法者，卻全然無視法律的尊嚴。

在酷吏中，趙禹（?-100 BC）和張湯（?-115 BC）是赫赫有名的制法者。武帝時，趙禹任太中大夫，張湯先為廷尉、後為御史大夫，兩人「共論定諸律令，作〈見知〉、〈吏傳得相監司〉，用法益刻蓋自此始」，他們制訂了迫使官吏相互告詰的法令。趙禹不結黨羽，性喜入人於罪，「見文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罪」，也並非真正尊重法律。張湯更善於逢迎君主和籠絡下屬，奏讞疑事時，「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絜令揚主之明；奏事即譴，湯應謝，鄉上意所便，必引正、監、掾史賢者，曰：『固為臣議如上責臣，臣弗用，愚抵於此。』罪常釋。」手段何其巧妙。「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禍者；即上意所欲釋，與監史輕平者。」操弄於無形，無怪乎太史公說他「文深意忌不專平」。

酷吏的種種行徑，與「不伐功矜能」的「奉法循理之吏」形成鮮明的對照。簡單說：循吏寬容愛人，酷吏手段嚴酷；循吏以教化導民，酷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吏則摧殘震懾吏民；循吏嚴以律己，酷吏弄權僥倖；循吏權衡事理，酷吏愛憎由己；循吏尊重職事和法度，耿直不阿，酷吏則舞文巧詆，逢君之惡。〈酷吏列傳〉的序論說：「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若問「制治清濁之源」何在？〈循吏列傳〉已經給了答案。

太史公論政府職能的紊亂，〈平準書〉與〈酷吏列傳〉互為表裡。〈平準書〉從漢初與民休息的清靜之治，寫到武帝在國防、封禪和公共工程多方面的擴張政策，造成國家藏帑迅速枯竭，於是財稅、貨幣和經濟政策不斷推陳出新，政府的職能也大幅轉變。〈酷吏列傳〉指出，改換幣制以求饒財，行鹽鐵專賣以收大利，藉財產稅（算緡）和獎勵告發（告緡）使申報不實的富人財產充公，凡此連串發展的關鍵人物就是張湯：

> 縣官空虛，於是（張湯）丞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鉏豪彊并兼之家；舞文巧詆以輔法。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晏，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於湯。百姓不安其生，騷動，縣官所興，未獲其利，姦吏並侵漁，於是痛繩以罪。則自公卿以下，至於庶人，咸指湯。[76]

張湯規劃的諸多法令，皆令百姓騷動。接著，〈平準書〉謂：「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兵所過縣，為以訾給毋乏而已，不敢言擅賦法矣」。嚴法和酷吏共生，都用來打擊豪強、鎮壓盜賊和橫徵暴斂；因政府財政職能所需，又倚賴多以權位謀私利的賈人為吏，遂徹底改變了漢初以來政、商分離的原則，導致官方吏習嚴重敗壞。武帝元鼎二年（115 BC），張湯畏罪自殺，王溫舒、孔僅、桑弘羊（?-80 BC）等受到重用，均輸、平準漸次施行，數年之後，「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買之，賤即賣之」。[77]凡此

76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813。

77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728-1737；《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4-7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種種，太史公都指為紊亂政府職能、與民爭利的作為。他記載了卜式說出的激憤之言：「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78]〈平準書〉的記事結束於此時，蓋財稅政策至此而臻於極致。但涉及官風的更可怕的後果，則寫在〈酷吏列傳〉：[79]

> 至（杜）周為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如淳曰：「郡吏，太守也。」顏師古曰：「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近者數百里。會獄，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笞掠定之。於是聞有逮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萬餘人。[80]

杜周在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109-99 BC）為廷尉，十年間詔獄大增。詔獄是用來審理官吏、王侯、宗室、外戚和宮內等特殊身分的嫌犯，交由各中都官偵辦。廷尉負責的詔獄專審公卿、太守等大吏。當時告詰之風盛行，一年告發多達千餘件，每件告發案牽連指控及作證人數眾多，獄吏一心想證成告發的罪名，多以笞掠求招供認罪，罪名又多屬「不道」大罪；使得詔獄被逮捕者多達六、七萬人，受牽連而在地方繫獄者又有十餘萬人，此外逃亡者尚多。根據〈百官公卿表〉，哀帝（7-1 BC 在位）時全國「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81]而武帝後期在十年之間詔獄牽連的人數竟達十六、七萬人之多，可知政府已經遭到恐怖統治的反噬而徹底失控。原先為了打擊豪強、聚斂財富和推動新政而整肅官吏，不擇手段的殘酷統治引發了恐懼和報復，告詰迅速蔓延，使整個官僚系統捲入了罹罪和逃亡的風潮中。在這種情況下，盜賊四起，

78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738。

79 杜周為廷尉，據《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1-785。

80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826-3827。註釋參據顏師古注，見《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0。

81 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3。這應當是哀帝時全國官吏的員額，做為參考值，可以想見武帝時詔獄牽連之廣，很高比例的政府官吏都牽連進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民流離失所，乃至「海內虛耗，戶口減半」，[82]又何足為奇！

針對這盤動盪失序的政局，〈平準書〉提出了「先本絀末，以禮義防于利」的理想，[83]回歸堅持公義的政治準則。這固然是一種拔本塞原之論，但衰敗的風氣如何著手重整，該篇未及處理。可以說，〈循吏列傳〉正是要為此提供具體的藍圖。[84]所謂「奉法循理」，公卿大吏必須有執道不回的道德精神，不阿從君主，陟黜貴賤不改其志；官吏的執法，必須甘於以法律己，然後施行於下屬和黎民，才能得人信服；使民樂生，善用教化，以柔性的手段導民興利，結合社會自身的調節機制而少所紛更，不與民爭利，都是題中應有之義。上述種種要項的核心，就是為官者必須「循理」，依據道義和事理，有所為、有所不為，權衡而行。

這種思維也與〈貨殖列傳〉相表裡。〈貨殖列傳〉肯定社會分工互助的生態，以及由求利動機自然形成的經濟法則，期望政府善用這些機制來生財富國，批判國家權力壟斷利益的作為。許多學者好奇，重視德行、主張「以禮義防于利」的太史公，何以竟在〈貨殖列傳〉裡寫下一心謀財致富的社會群相，接納近乎自主運行的經濟社會？其實，「先富後教」是儒家政治思想的基本原則，道德政治以民生富裕安樂為基礎；就連孔子也說過：「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85]不論「如不可求」所指的條件是什麼，孔子都不曾否定好利之心。〈貨殖列傳〉說：「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86]孫叔敖、子產、公儀休之所為，不外乎因勢、利導、教誨、整齊，不同的作為各有功效；而武帝與民爭利、

82 贊語中以此形容武帝所留下的殘局。見《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33。

83 參考阮芝生，〈貨殖與禮義〉，《臺大歷史學報》第 19 期（1996，臺北），頁 1-50；呂世浩，〈平準與世變——《史記．平準書》析論〉，《燕京學報》新 12 期（2002，北京），頁 7-60。

84 韓兆琦指出，〈循吏列傳〉「應與《平準書》之所講武帝時的吏治比較觀看」。雖未及發揮，但確有所見。參韓兆琦，《史記箋證》，頁 5895。

85 《四書章句集注》，《論語》，卷 4，〈述而第七〉，頁 96。

86 《史記》，卷 129，〈貨殖列傳〉，頁 39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擇手段的壟斷政策，卻造成吏民流離、國家瓦解的後果。〈循吏列傳〉首先寫的孫叔敖的故事，是教民開採山林，而武帝和孔僅、桑弘羊則盡縮山澤之吏；楚莊王改幣亂市，孫叔敖立諫復舊；楚莊王要改變庳車的習俗，孫叔敖不肯下令，以免人民不知所從。這些故事都在說明為政必須尊重社會機制、依循事理。凡此種種，並不是對現實無可奈何而神遊上古的感慨寄託，而是針砭時弊、指引未來的規劃和期許。

太史公身後不久，發生了「鹽鐵議」的政策辯論。御史大夫桑弘羊強調工商交易求利的必要性，卻主張由政府壟斷這些利益，並支持官吏藉此謀私利。文學、賢良反對政府與民爭利，以安定民生為先，主張上下崇尚德義，但又屢發先本後末、重農而輕工商之論。相較之下，〈循吏列傳〉和〈貨殖列傳〉豈非更閎通縝密的折衷之道？

五、略論《漢書・循吏傳》的得失

揚雄（53 BC-AD18）的《法言》論及酷吏和循吏時，用語極犀利：

> 或問……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或問循吏。曰：「吏也。」[87]

揚雄將酷吏比做戴角添翼的猛虎，[88]無比的殘暴凶猛；但對循吏，他只簡單的說：那才是「吏」。這意味著循吏應該是對官吏的普遍期許，而非某些為官者的個人風格，更不是一種高不可攀的標準。這一理解可說

87 〔漢〕揚雄撰，〔清〕汪榮寶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7，〈淵騫〉，頁 460。

88 「角而翼者」形容老虎增添獸角和羽翼，本無可疑。然汪榮寶引俞樾《群經平議》：「角字本義當為鳥喙。《漢書・董仲舒傳》：『予之齒者去其角，傅其翼者兩其足。』此二句以鳥獸對言。」汪氏據此曰：「虎而角翼，謂以猛獸而兼鷙鳥之利。」見汪榮寶疏，《法言義疏》，頁 466-467。今按，虎有齒牙已自可畏，添鳥喙殊無謂。《淮南子・墜形訓》曰：「戴角者無上齒」，「戴角」指頭生獸角，「無上齒」謂不以嚙齒決勝負，指草食動物之天賦利器；董仲舒「予之齒者去其角」肉食動物。《法言》並用兩喻。俞、汪不辨其文理，說並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精準傳達出太史公的本意。試看小序「百姓無稱，亦無過行」，序論「亦可以為治」，是多麼的低調？傳中孫叔敖、子產和公儀休雖是賢相，但傳文只寫出特定的為政作為，漏略者多矣，又不涉及事功；石奢和李離除了嚴以律己的風範，沒提起他們有何幹濟之才；文末的贊語既無意綜合諸人優點，也沒有「文之以禮樂」那類抬高標準的意思。簡單說，「奉法（職）循理」只是官吏該有的基本準則，各人大可有不同的表現和風格。這跟孔子說「君子和而不同」的意思是一樣的。

但這也意味著《史記．循吏列傳》是無法複製的體裁。「循吏」一名純言理念，是太史公的一家之言，後人重申固無必要，泛引人物事跡增添例證也不適宜。它脫略時空、以意行文的體裁，無法承載書寫當代人事所應有的綿密內容；若寫得具體，網羅各類賢臣也毫無意義。因此，除非放棄「循吏」一名，否則，只有重新定義，專就官吏中的特定類型寫出群相，《漢書．循吏傳》正是這麼做的。

《漢書．循吏傳》完全放棄「奉法（職）循理」的觀念和詞語，專寫以教化治民的「良二千石」，是成功的改造，[89]此後正史無不以《漢書》為典範，遺忘了「奉法（職）循理」的觀念。不過，〈循吏傳〉的序文通論漢代整體的官吏風氣，還隱然承繼太史公論循吏的視野。至於其識見得失如何，也應該討論。序文很長，稍加刪節，以見大意：

> 漢興之初，反秦之敝，與民休息，……相國蕭、曹以寬厚清靜為天下帥，民作「畫一」之歌。……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是時循吏如河南守吳公、蜀守文翁之屬，皆謹身帥先，居以廉平，不至於嚴，而民從化。
>
> 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姦軌不禁，時少能以化治稱者，惟江都相董仲舒、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三人皆儒者，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天子器之。仲

89 《漢書．敘傳》小序說：「誰毀誰譽，譽其有試。泯泯群黎，化成良吏。淑人君子，時同功異。沒世遺愛，民有餘思。述循吏傳。」寫法和《史記》迥異，以教化人民和遺愛追思為要點，自屬另一種定義。見《漢書》，卷 100 下，〈敘傳下〉，頁 42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舒數謝病去，弘、寬至三公。……

孝昭幼沖，霍光秉政，承奢侈師旅之後，海內虛耗，光因循守職，無所改作。至於始元、元鳳之間，匈奴鄉化，百姓益富，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於是罷酒榷而議鹽鐵矣。

及至孝宣，……厲精為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為盛，稱中興焉。若趙廣漢、韓延壽、尹翁歸、嚴延年、張敞之屬，皆稱其位，然任刑罰，或抵罪誅。王成、黃霸、朱邑、龔遂、鄭弘、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見思，生有榮號，死見奉祀，此廩廩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矣。[90]

這篇序文的歷史縱深相當宏大，縱述西漢吏治風氣的轉移，兼論公卿和守相。在漢初，先後舉出相國蕭何（?-193 BC）、曹參（?-190 BC）和循吏吳公、文翁；武帝時吏治敗壞，「化治」可稱道的有董仲舒、公孫弘和兒寬（?-103 BC），任職江都相、內史（列九卿）和三公（丞相、御史大夫）；在霍光（?-68 BC）主政之後，宣帝關心民瘼，勵精圖治，丞相以下無不兢兢業業，郡守政績卓著者備受榮寵，可擢為公卿，於是良吏輩出。這些分析多從正面立言，批判處說得含蓄，風格與《史記》不同，但能夠著眼於全盤政局來看待吏治的發展還是值得肯定的。

班固重視循吏和經術的關係。他在武帝時期只舉三位儒臣，稱許其「以經術潤飾吏事」；在霍光時期強調舉賢良文學，賢良文學正是儒生的代表。宣帝所期許嘉勉的「良二千石」是班固大力表彰的重點，但班固又對他們細做區分：一類是趙廣漢（?-65 BC）、韓延壽（?-57 BC）、

90 《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3-36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尹翁歸（?-62 BC）、嚴延年（?-58 BC）、張敞（?-48 BC）之屬，雖然「皆稱其位」，但為政則「任刑罰」，班固將嚴延年歸入〈酷吏傳〉，趙、韓、尹、張別為一傳而沒有名目；另一類王成、黃霸（130-51 BC）、朱邑（?-58 BC）、龔遂、召信臣等人才寫入〈循吏傳〉，他們推行儒家禮樂教化。班固還以景、武之間最早興學校的蜀郡太守文翁為循吏冠首，而在《史記》裡並沒提過文翁。如此一來，〈循吏傳〉既勾繪出西漢吏治中禮樂教化的傳統，又以宣帝時的循吏做為最高的典型，而循吏人物的「德讓君子之遺風」也彼此相似。《漢書．循吏傳》塑造的人物典型和教化傳統令人印象深刻，其對此後政治文化影響之深，是《史記．循吏列傳》無法比擬的。

可是，照耀史冊的教化政績，雖說根植於儒家的理想，實際上也得力於宣帝的重獎厚賞。〈循吏傳〉的另一可貴之處，在於肯含蓄揭露若干官吏趨風慕時的虛偽作風。顧炎武（1613-1682）指出：

>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唯太史公能之。……後人知此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黃霸傳〉（按，在《漢書．循吏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褒，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91]

此言於敘事中寓論斷，班固「間一有之」，下語矜慎不苟，但《漢書．循吏傳》所寫五人裡，除黃霸外，班固其實對文翁、王成二人也不無微詞。[92]王夫之（1619-1692）對西漢循吏有細緻的分辨和批評，他說：

---

91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 26，〈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頁 1 下。〈黃霸傳〉是〈循吏傳〉中最長的傳記，寫黃霸為人「外寬內明」，手段極工巧。又載黃霸任潁川太守八年，「鳳皇神爵數集郡國，潁川尤多」；後來擢為丞相時，「有鸑鷟飛止丞相府屋上，丞相以下見者數百人。邊吏多知鸑鷟者，問之，皆陽不知。丞相圖議上奏曰：『臣問上計長吏守丞以興化條，皇天報下神雀。』」這件故事徹底揭露他以偽飾逢迎來博取虛名的作風。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32。

92 《漢書．循吏傳》說，文翁：「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閨閤。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這是利用虛榮心來獎勵向學。《漢書．地理志下》說：「景、武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資料庫

> 宣帝重二千石之任，而循吏有餘美，龔遂、黃霸、尹翁歸、趙廣漢、張敞、韓延壽，皆藉藉焉。跡其治之得失，廣漢、敞、霸皆任術而託跡於道。廣漢、敞以虔矯任刑殺，而霸多偽飾，寬嚴異而求名太急之情一也。延壽以禮讓養民，庶幾於君子之道，而為之已甚者亦飾也。翁歸雖察而執法不煩，龔遂雖細而治亂以緩，較數子之間，其愈矣乎！要此數子者，唯廣漢專乎俗吏之為，而得流俗之譽為最；其餘皆緣飾以先王之禮教，而世儒以為漢治近古，職此由也。夫流俗之好尚，政教相隨以濫；禮文之緣飾，精意易以相蒙。兩者各有小著之效，而後先王移風易俗、緣情定禮之令德永息於天下。救之者其惟簡乎！故夫子言南面臨民之道，而甚重夫「簡」；以法術之不可任，民譽之不可干，中和涵養之化不可以旦夕求也。[93]

船山批評宣帝時的疆吏往往求名太急而多偽飾；論為政愛民而不慕虛名，〈循吏傳〉中的龔遂，不在〈循吏傳〉的尹翁歸，[94]更值得尊敬。他以為唯有不用法術、不貪速效、不干求聲名，以孔子所說的「簡」為為政的宗旨，才可望企及教化之精意。這番見解，與太史公〈循吏列傳〉

間，文翁為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這是與〈循吏傳〉互足的微詞。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6；卷 28 下，〈地理志下〉，頁 1645。許多人批評太史公寫循吏竟不傳文翁，不知文翁為政實與〈循吏列傳〉的旨趣大有逕庭。王成是宣帝最先褒揚的守相，但他「偽自增加（戶口），以蒙顯賞」。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27。

93 〔清〕王夫之撰，《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宣帝〉，頁 100-101。按，夫子言臨民尚簡，見於《論語・雍也》首章孔子和仲雍的對話：「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雍之言然。』」朱《注》曰：「仲弓以夫子許己南面，故問伯子如何。」見《四書章句集注》，頁 83-84。按，《論語注疏》以「仲弓問子桑伯子」以下別為一章，《集注》合前為一章。

94 史載龔遂為昌邑國郎中令，昌邑王賀多不正，遂內諫爭於王，外責傅相，至於涕泣，蹇蹇亡已。治渤海郡，化盜賊為良民，使吏民富實，獄訟止息。見《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37-3641。尹翁歸為平陽市吏，霍氏奴客莫敢犯者。拜東海太守，廷尉于定國不敢干以私。治郡能以一警百，吏民自新。守右扶風時緩於小弱，急於豪彊。清絜自守，語不及私，然不以行能驕人。見《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6-3209。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質樸低調的旨趣若合符節。相較之下，班固〈循吏傳・序〉所舉武帝朝教化的楷模，如公孫弘之「曲學阿世」，兒寬依附張湯，任御史大夫「久無有所匡諫」而受屬下輕蔑，[95]更是大有可議。總之，〈循吏傳〉雖然成功樹立了勵行教化的官吏典型，還能美惡不掩，無疑成就斐然；但若欲知人論世，此傳恐不足以傳達兩漢政風的最高理想，與〈循吏列傳〉寥寥千古的宏識孤懷，似乎難以比肩。

結　語

〈太史公自序〉曾說：「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96]隱約難解之文，往往寓有深刻而特殊的用意，〈循吏列傳〉正是如此。因為作意深微，文體特殊，這篇傳記也招致許多誤解。

武帝時代因急功近利，導致酷吏橫行，吏風敗壞，群吏彼此告詰，政府瀕於瓦解，黎民逃亡叛離。太史公親見此時代悲劇，在多篇作品中對其來龍去脈做了深刻的記載和剖析。而〈循吏列傳〉則是一劑針砭吏治、正本清源的處方。篇首的「太史公曰」揭示了「奉法（職）循理」的核心理念，並用五位古代賢臣楚相孫叔敖、鄭相子產、魯相公儀休、楚相石奢及晉理官（司法官）李離的故事，賦予其實際內涵。人物故事僅是「奉法（職）循理」觀念的註腳，目的不在傳真寫實。因此，或取自子書所載逸聞，或不知所據，全未從太史公素來信賴的《左傳》等經傳取材；人物背景單薄，不依時代為序，不做多方面描寫，不談事功成就，有時不顧《史記》他處的史實架構，純粹作為理念的事證而已。

太史公所謂的「循吏」是「奉法（職）循理」的官吏，他們奉職、執法時循理而為。「循理」一詞兼有「循道義之理」和「依事物之理」

95 公孫弘事跡見《史記》，卷 111，〈平津侯主父列傳〉，頁 3573-3576；兒寬事跡見《史記》，卷 121，〈儒林列傳〉，頁 3795-3796。

96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4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重含意，分別淵源於儒、道兩家思想，兩者都可從人物故事中得到印證。循吏行事正直，合於道義，順應事理，又虛懷淡泊，具有自省和犧牲的精神。由於對職務、對制度自有信念，因此能在大是大非處自做權衡，不阿附君上，也不輕易討好下民，更別說是圖謀私利了。〈循吏列傳〉序文指出，循理的官吏是維繫法治、贏得人民信賴和尊重的基礎。傳中以民生安樂為優先，巧妙運用社會機制的施政風格，與〈平準書〉和〈貨殖列傳〉相互搭配，成為完整的理念論述。但整體而言，本傳人物除了石奢和李離的遭遇類似之外，孫叔敖、子產和公儀休其實風格迥異，除非與酷吏對照，否則很難想像他們是該放在同一篇傳記裡的同類人物。太史公對循吏的期許，當寓有「君子和而不同」的含意。

〈循吏列傳〉的文體近於《呂氏春秋》、《韓非子》、《韓詩外傳》、《新序》、《說苑》等子書，後人寫史無法蹈襲。班固作《漢書．循吏傳》時雖然沿襲循吏之名，卻完全另立標準，專寫以謙遜退讓的風格來施行禮樂教化的「良二千石」，塑造出教化型官吏的典型，也深深影響了後世對官吏的期許。可是，讀者如能拋開這一印象，重新認識《史記．循吏列傳》中「奉法（職）循理」的意義，或許會同意：太史公所提出的理念，不僅是針對其時代危機所提供的藥方，也是平實深允、具有普遍意義的政治理念。〈循吏列傳〉的洞識是不應該被遺忘的。

*本文初稿曾以〈《史記．循吏列傳》的法制職分論〉為題，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30 日）宣讀，承評論人王仁祥先生及與會多位師友切磋商榷；出版審查時，兩位匿名審查人也給予重要的指教。謹申謝忱。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歐陽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史記．循吏列傳》傳文綱目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97]	綱　目
太史公曰：法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姦也。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哉？	**序論** 奉職循理（解題）
孫叔敖者，楚之處士也。虞丘相進之於楚莊王以自代也；三月為楚相。施教導民，上下和合，世俗盛美。政緩禁止，吏無姦邪，盜賊不起。秋冬則勸民山採，春夏下以水。[98]各得其所便。民皆樂其生。	**孫叔敖傳** 導民樂生（政綱）
莊王以為幣輕，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市令言之相曰：「市亂，民莫安其處，次行不定。」相曰：「如此幾何頃乎？」市令曰：「三月頃。」相曰：「罷，吾今令之復矣。」後五日，朝，相言之王曰：「前日更幣，以為輕。今市令來言曰：『市亂，民莫安其處，次行之不定。』臣請遂令復如故。」王許之，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	復幣安民（政事）
楚民俗好庳車，王以為庳車不便馬，欲下令使高之。相曰：「令數下，民不知所從，不可。王必欲高車，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梱。乘車者皆君子，君子不能數下車。」王許之。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此不教而民從其化，近者視而效之，遠者四面望而法之。故三得相而不喜，知其材自得之也；三去相而不悔，知非己之罪也。	高車變俗（政事） 民自從化（政績） 自信不移（為人）
子產者，鄭之列大夫也。鄭昭君之時，以所愛徐摯為相，國亂，上下不親，父子不和。大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為相。為相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犂	**子產傳** 教化之功（政績）

97 《史記．循吏列傳》傳文依據中華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重經校訂和標點。

98 中土各本俱缺「下」字，日本古鈔本楓、三、南化、掖本皆有之。瀧川龜太郎以為當有「下」字，乃與《集解》引徐廣曰「乘多水時而出材竹」義合。其說可從。參註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畔。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

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曰：「子產去我死乎！民將安歸？」 民思遺愛（政績）

公儀休傳

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弟為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使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 奉法循理（政綱）；不爭民利（政綱）

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遺君魚，何故不受也？」相曰：「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為相，能自給魚；今受魚而免，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食茹而美，拔其園葵而弃之。見其家織布好，而疾出其家婦，燔其機，云「欲令農士工女安所雠其貨乎」？ 廉不受魚（行事）；拔棄園葵（行事）；焚機出婦（行事）

石奢傳

石奢者，楚昭王相也。堅直廉正，無所阿避。行縣，道有殺人者，相追之，乃其父也。縱其父而還自繫焉。使人言之王曰：「殺人者，臣之父也。夫以父立政，不孝也；廢法縱罪，非忠也；臣罪當死。」王曰：「追而不及，不當伏罪，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子也；不奉主法，非忠臣也。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誅而死，臣職也。」遂不受令，自刎而死。 廉正無阿（為人）；縱父自刎（行事）

李離傳

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李離曰：「臣居官為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為多，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傅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公曰：「子則自以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離曰：「理有法，失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為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伏劍而死。 過聽自裁（行事）

贊語

太史公曰：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國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戰國〕不知撰人，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戰國〕墨　翟等撰，孫詒讓注，〔日〕小柳司氣太校訂，《墨子閒詁》。臺北：驚聲文物供應公司，1970 影印《漢文大系》本。
〔戰國〕莊　周撰，〔晉〕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唐〕陸德明釋文，〔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戰國〕不知撰人，黎翔鳳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戰國〕荀　卿撰，李滌生注釋，《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戰國〕韓　非撰，《韓非子》校注組編寫，周勛初修訂，《韓非子校注（修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秦〕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漢〕劉　安撰，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漢〕賈　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漢〕韓　嬰撰，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明〕凌稚隆輯，《史記評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年（1576）吳興凌氏刊本。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明〕凌稚隆輯，〔明〕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影印明治十六年（1883）刊本。
〔漢〕司馬遷撰，〔清〕吳汝綸評點，《史記集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影印都門書局 1915 年鉛印本。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 據日本昭和七至九年（1932-1934）東京研究所排印本影印。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楊海崢整理點校，《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漢〕桓　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
〔漢〕劉　向撰，盧元駿注譯，《新序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漢〕揚　雄撰，〔清〕汪榮寶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漢〕班　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漢〕劉　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梁〕沈　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北齊〕魏　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魏　徵等編，《群書治要》，收入《國學基本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據連筠簃叢書本排印並標點。
〔唐〕魏　徵等編，《群書治要》，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1787）尾張藩刊本影印。
〔唐〕劉禹錫撰，《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宋〕朱　熹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不知撰人撰，《州縣提綱》，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宋〕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縮影武英殿《十通》本。
〔明〕楊士奇撰，《東里集》續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8-123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鄒迪光撰，《始青閣稿》，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3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明天啓刻本影印。
〔清〕方　苞撰，《方苞集・集外文補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清〕牛運震撰，《空山堂史記評註校釋　附史記糾謬》。北京：中華書局，2012。
〔清〕王夫之撰，《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
〔清〕王念孫撰，《讀書雜志》。臺北：洪氏出版社，1976。
〔清〕吳見思評點，〔清〕吳興祚參訂，《史記論文》。臺北：中華書局，1970 影印 1936 鉛印本。
〔清〕姚祖恩撰，《史記菁華錄》。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清〕梁玉繩撰，《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郭嵩燾撰，《史記札記》。臺北：世界書局，1960。
〔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據士禮居校宋本校刊。

二、近人研究

于振波，〈漢代的循吏與酷吏〉，收入氏著，《簡牘與秦漢社會》，頁 282-295。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
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
呂世浩，〈平準與世變——《史記・平準書》析論〉，《燕京學報》新 12 期，2002，北京，頁 7-60。
李　笠，《廣史記訂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阮芝生，〈貨殖與禮義〉，《臺大歷史學報》第 19 期，1996，臺北，頁 1-50。
阮芝生，〈滑稽與六藝——《史記．滑稽列傳》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臺北，頁 341-378。
孫正軍，〈中古良吏書寫的兩種模式〉，《歷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北京，頁 4-21。
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臺北：博遠書局，1990。
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收入《四史知意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6 影印 1931 年原刊本。
錢　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1956。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
嚴耕望，〈政風述要〉，收入氏著，《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日〕水澤利忠編，《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東京：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刊行會，1957-70。
〔日〕柳瀨喜代志，〈「虎渡河」「虎服罪」故事考－後漢の傳記をめぐって〉，收入氏著，《日中古典文學論考》。東京：汲古書院，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7 (June 2016), pp.1-4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7.01

An Analysis of Sima Qian's "Biographies of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Yen, Hung-chung*

Abstract

Although the term *xunli* (循吏) or "conscientious official" appears in the *Shiji*'s "Biographies of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idea of the "conscientious official" is based on the figures portrayed in the *Book of Han's* "Biographies of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and refers specifically to local officials who guide people by means of moral transformation. Throughout history, readers of the *Shiji's* "Biographies of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have raised many questions about its contents, genre, and meaning. It has been noted, for example, that it only mentions figures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without citing any from the Qin and Han periods. Also, instead of focusing on leading local officials, four of the important figures in the text are ministers and one is a judge. Finally, the figures are not present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and most of their deeds are described only briefly. From this perspective, "Biographies of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could be considered one of the rare failures of the great historian Sima Qian.

However,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text's original objective instead of reading it in light of the *Book of Han*. This essay argues that "carrying ou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E-mail: phaedo@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ne's duty (by means of) following principles"「奉法(職)循理」, which appears in the "grand historian says" sec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apter, is the text's main idea. Sima Qian combined the Confucian and Daoist notions of "following principle" in order to create the concept of a "conscientious official," and a series of stories and anecdotes about worthy ministers of ancient times were composed to explain its meaning. The genre of the text is thus similar to that of texts written by philosophers, and though there are other examples of this type within *Shiji*, it is not a standard historiographical biography.

Sima Qian used the term "conscientious official" to refer to someone who follows "principle" in order to govern. Such officials have their own convictions in regard to what constitutes the true aim of government, reasonable means, and political ethics. This is expressed in their wholeheartedly devoting themselves to the state and the people rather than deferring to ruler's personal whims. They are capable of solicitously leading the people, and establishing an ideal society through moral transformation. They are strict in regard to self-discipline, and willing to sacrifice themselves. This kind of ideal official has the effect both of stabilizing the "rule of law," and of serving as a check on violations of the law. Sima Qian not only made use of this chapter to critique the "cruel officials" (酷吏), but also offered criticism of Daoist officials and Confucian officials of his time.

In contrast, the *Book of Han*'s description of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emphasized their "benevolent" (循良) character and political achievements in regard to moral transformation, thus losing the term's original meaning of "following principle." That the *Book of Han* treated only local officials as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further deviated from Sima Qian's discussion of government as a whole.

Keywords: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Biographies of Conscientious Officials," "Biographies of Cruel Officials," Carry out One's Duty by Following Principle, Han Political Thought, Han Histor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